

2023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

《2023 年入境事務隊(指定地方)(修訂)令》

(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入境事務隊條例》(第 331 章)第 13A(9)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入境事務隊(指定地方)令》

《入境事務隊(指定地方)令》(第 331 章, 附屬法例 B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

附表——

廢除第 6 及 12 項。

保安局局長
鄧炳強

2023 年 3 月 13 日

註釋

《入境事務隊(指定地方)令》(第 331 章,附屬法例 B)(《**指定地方令**》)指定若干地方,用以羈留被入境事務隊成員逮捕的人。本命令修訂《指定地方令》的附表,刪去以下指定地方——

- (a) 由入境事務處佔用,位於高士打道 7 號的入境事務大樓 13 字樓留作羈留室用的地方(已用作其他用途);
- (b) 在屯門客運碼頭內留作羈留室以供入境事務處使用的地方(已不再運作)。